

落实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”

责任书

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

落实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”责任书

一、各二级党组织要担负起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其他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自觉履行所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职责。

二、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内容，明确牢记全面从严治党主要职责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。

三、学校将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中，校纪委对各单位执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。

四、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，校党委将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
五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签订本责任书的责任人工作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六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。

校党委书记（盖章）

二级党组织书记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签字：

2018 年 月 日